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五章 镇区规划.....	- 9 -
第二章 城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 2 -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 9 -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 2 -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 9 -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2 -	第三节 四线控制规划.....	- 10 -
第一节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	- 2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10 -
第二节 社区建设规划导引.....	- 3 -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 11 -
第三节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 3 -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 12 -
第四节 镇域公共设施与公用设施规划.....	- 3 -	第七节 环境保护规划.....	- 13 -
第五节 城乡产业发展与产业空间布局.....	- 4 -	第八节 消防规划.....	- 14 -
第六节 镇域空间职能规划.....	- 5 -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 14 -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 5 -	第十节 近期建设规划.....	- 15 -
第八节 镇域生态规划.....	- 5 -	第十一节 远景建设规划.....	- 16 -
第九节 水资源保护规划.....	- 6 -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16 -
第十节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6 -	第七章 附则.....	- 16 -
第十一节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 6 -	附表	
第十二节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7 -		
第十三节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 7 -		
第十四节 镇域旅游规划.....	- 8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博山镇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博山镇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因城镇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文字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5.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6.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
7. 《山东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8.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2012年）；
9.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0. 《淄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
11. 《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
12. 《博山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13. 《博山区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14. 《博山区区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年））；

15. 《博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6. 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7. 淄博市及博山区相关规划。

### 第五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1. 宏观区域发展，城乡统筹的原则。
2. 节约土地，集中发展的原则。
3. 生态优先，减少污染的原则。
4. 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原则。
5. 超前引导，弹性原则。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9年 - 2025年；

远期：2026年 - 2035年；

远景：2035年以后（城镇远景发展轮廓构想）。

### 第七条 规划范围

博山镇行政区域，面积136平方公里。

### 第八条 工作底图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第九条 规划重点

1. 多规合一。
2. 研究新型城镇化的各项指标，慎重确定博山镇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
3. 研究产业选择。
4. 合理预测城镇经济、人口和用地规模。
5. 城镇用地布局的优化与调整。
6. 梳理内外交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7. 保护城镇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 第二章 城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 第十条 发展战略

1. 努力实现“农民市民化、城镇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目标，建设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社会经济繁荣的现代城镇。
2. 推进城镇化建设，以镇区为中心，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3. 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完善道路交通系统，配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绿化，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洁净的宜人环境。
4. 利用自身自然资源、生态资源和交通优势，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特色产业——有机农业和生态旅游，打造区域的农产品市场。
5. 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加大开发力度，保证开发健康有序。
6. 区域协调发展。

###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景镇一体化发展的山水田园旅游小镇，延续富硒农业、开拓旅游产业，营造区域型有机休闲农业小镇。

### 第十二条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围绕“博山、淄水、农园、生态”四大特色资源，打造“全域AAAA、景镇一体化发展的山水田园自驾旅游小镇”，将博山镇发展成为博山区南部的城镇经济核心、产业结构合理的特色小城镇。

社会发展目标：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增强城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城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建立健全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医疗机构建设力度，完善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设施，提高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快产业多元化和规模化进程，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镇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 第十三条 城镇性质与职能

#### 1. 城镇性质

博山镇是淄博市市级中心镇，博山区南部以富硒农业、生态旅游产业为主导的山水田园宜居小城镇。

#### 2. 城镇职能

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服务基地、贯彻生态发展理念的实践区、生态观光度假区与旅游服务区、山水田园自驾旅游小镇。

### 第十四条 城镇规模

#### 1.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镇域人口规模：2025年为4.4万人，2035年为5.0万人。

镇区人口规模：2025年为1.22万人，2035年为2.0万人。

城镇化水平：2025年为27.7%，2035年为40.0%。

#### 2.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2025年）城镇建设用地232.39公顷，人均190.48平方米。

远期（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228.18公顷，人均114.09平方米。

##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第一节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

#### 第十五条 镇域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社区—基层村”三个等级：

1. 镇区：即博山镇镇区，镇区包括两个社区：北博山片区、南博山片区。

2. 中心社区：共9个，即朱家社区、邢家社区、郭庄社区、下庄社区、下瓦泉社区、结老峪社区、邀兔社区、洪山口社区和圣世达社区。详见附表1。

3. 基层村：共10个。详见附表2。

## 第二节 村庄建设规划导引

### 第十六条 村庄用地规模

村庄居民点的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控制在 80 平方米/人以内。用地规模应以现状人口与用地标准的乘积为控制上限，以规划期末人口数与用地标准的乘积为建设用地的适宜规模进行控制。博山镇郭庄东村、邀兔村和五福峪村 3 个村庄为省级传统村落，规划对其进行原村保留。详见附表 3 和附表 4。

### 第十七条 公共设施与公用工程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分类制定与农村新型社区、新农村居住形态、人口规模、居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共分为 6 大类，12 小类。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5 和附表 6。

规划首先要确保四通，即通路、通水（自来水）、通电、通弱电，在此基础上，结合乡镇实际并充分考虑周边资源的共享，重点完善农村新型社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市政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7 和附表 8。

## 第三节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

镇域东侧规划建设沾临高速公路；结合现状辛泰铁路站场，在南博山片区规划保留一处铁路站场用地。

### 第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以博沂路、博草路等为骨架，形成“三横五纵”的主要路网结构。

三横：洪崮路（西延连接五阳湖路）、口南路--博沂路--北石路、博池路--杨瓦路三条东西向道路。

五纵：博草路、张杨路、南峪路、博沂路、北福路形成五条南北向道路。

1. 穿越镇域范围内的省道博沂路和博草路修复路面并拓宽路幅，其中博沂路和博草路道路红线控制在 24 米。

2. 改造镇域范围内的乡镇干路（博沂路附线、洪崮路、北石路和口南路），进行路面砗

化处理及拓宽路幅，道路红线控制在 16 米。

3. 改造张杨路、南峪路、博池路等乡镇支路，进行路面砗化处理，道路红线控制在 12 米。

4. 规划利用镇域内省道博沂路，改善杨瓦路（南部风景旅游区的连接道路）和博池路（连接博山镇和池上镇的道路），形成系统的道路框架。

5. 完善村级道路系统，以省道博沂路和县乡道路（博沂路附线、北石路、口南路和洪崮路）为主轴，实现村村通公路。

6. 镇域内道路应顺应地形，局部地段采取截弯取直、拓宽、分期改造的方式，逐步提高路面等级，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7. 在修建和改扩建道路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风景名胜区景源与地貌的损伤，对地面形成的竖向创伤面的高度或竖向砌筑面的高度，均不得大于道路宽度。

## 第四节 镇域公共设施与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 第二十条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全镇公共设施按三级配置：

一级是镇级：行政、教育、文化、科技、商业、金融、医疗保健和集贸市场，建设标准相应提高。

二级是中心社区级：配置商业、医疗、文化等设施，为本社区和周围基层村服务。

三级是基层村级：配置商业、医疗、文化等设施，主要为本村服务。

规划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完全小学 2 所、幼儿园 11 所、卫生院 2 所、中等超市 2 处、集贸市场 2 处、综合养老中心 1 处。

### 第二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设施：谢家店在建水厂一处，供水能力 2 万 m<sup>3</sup>/日，在南北博山片区各设置 1 处供水站，采用压力罐或水塔的形式，实现镇域分区供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实行统一供水。

2. 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CJ/T206-2005）的规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3. 供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 0.28Mpa 的要求。消防时管道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0.1Mpa（从地面算起）。

4. 消防用水：采用与生活用水管道混合供水方式。火灾发生时，最不利点应满足 0.1Mpa 充实水柱。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主要交叉路口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 第二十二條 排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处，分别位于南、北博山片区；洪山口社区、郭庄社区、下瓦泉社区和下庄社区，各规划小型污水泵站 1 座。

(3) 镇区污水管网布置与现状排水方向密切结合，将镇区现有的大部分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雨水工程规划

(1) 暴雨重现期：镇区范围内重现期取 1-2 年。

(2) 雨水集水时间确定为 1.5 小时。

(3) 管流延缓系数：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明渠雨水折减系数： $m=1.00$ 。

(4) 径流系数：按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确定不同地面径流系数值，根据博山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比例，采用加全平均的方法，推求雨水径流系数 0.7。

#### 第二十三條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源规划：保留扩容现状 35KV 变电站，以满足镇域用电需要。

(2) 10KV 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逐步取消规划区架空线路，提高电缆敷设率。10KV 线路主要敷设在道路的东侧、南侧。

(3) 1000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 100 米，110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 15-25 米，35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 12-20 米。

#### 第二十四條 通信工程规划

1. 预测规划期末城镇电话总量为 1.2 万部；农村社区电话总量为 1.8 万部。移动电话普及率 85%，预测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总量为 1.7 万部；农村社区移动电话总量为 2.55 万部；有线电视入户率 100%。

2. 规划新建电信端局 2 处，下挂模块端局。

3. 电信管网主要沿城镇主干道铺设光纤主干线路，采用地埋铺设；另外在新建的道路西、北侧均应预留电信管道的管孔，通信管道的管孔数应满足各类通信业务（包括电话、数据通

信、有线电视等信息服务行业）的要求。

4. 规划设邮政局所 2 个。村庄设置邮政网点 4 个。

#### 第二十五條 供热工程规划

1. 远期规划热力站 2 座，分别位于北博山片区和南博山片区。

2. 规划以高温水管网供热，居民及公共建筑采暖引入高温水管网，经水-水换热站将高温水暖转换为低温水暖。

3. 规划供热管道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网布置一级主干管网。

4. 热力管网均为钢管。规划采用直埋方式铺设。

#### 第二十六條 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在两片区分别设置 1 处汽化站，为镇区及周边社区服务。

2. 规划以中压管网供气，中压一级供气系统通过设置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节。

3. 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远期条件成熟时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4. 天然气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方式铺设。

## 第五節 城乡产业发展与产业空间布局

#### 第二十七條 产业发展目标

加强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二产内部结构优化，加快实现产业战略转型，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 第二十八條 产业发展重点

博山镇的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富硒农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作为博山镇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大力推广富硒农业建设，提高博山镇富硒农业知名度。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富硒农业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和生态旅游区。充分利用自身的景观资源和人文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高效、富硒农业；以发展富硒农业、观光农业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投入，完善设施，积极规划，稳步推进，力争建成富硒农产品生产镇。

第二产业：以旅游纪念品、旅游食品生产和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应大力发展外向型高科技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产业类型主要为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重点引进和发展

高新科技产业和无污染产业。

第三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突出特色，整合资源，努力打造旅游品牌，规划发展原生态观光和“农家乐”旅游，形成规模。

## 第六节 镇域空间职能规划

第二十九条 全镇可规划为生态旅游发展区、综合旅游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等三个经济功能片区。

### 1. 生态旅游发展区

(1) 规划建设四大生态园区：以朱家庄、洪山口等村为重点的富硒中药材生态片区；上瓦泉、杨峪、五老峪、结老峪、马家沟、上庄等村为重点的富硒果品生态片区；以郭庄、邀兔、三瓦泉为重点集中富硒（绿色）蔬菜生态片区；以郑家薰衣草等为重点打造富硒杂品生态片区。

(2) 以朱家村杏花山森林公园为中心，打造“户外运动体验游和赏花采摘游、休闲居住体验游”为主体的运动体验旅游。

### 2. 综合旅游发展区

南部要以杨峪、五老峪、张家台、上瓦泉为核心，打造以“生态休闲养生游、富硒农产品采摘游、农家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乡村旅游。

融合当地民间文化、民间艺术的民俗休闲旅游度假区；融合刘家台中共县委遗址的红色观光度假区；利用良好的生态自然资源，形成的休闲、养老、运动基地。

### 3. 城镇产业发展区

主要是镇区，大力发展与休闲旅游度假相配套的商业、餐饮、住宿等第三产业，同时适度发展无污染的食品深加工工业。

##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将全镇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 1.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防护绿地、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等划入禁止建设区等。

### 2. 限制建设区

原有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建设用地（指搬迁、合并后不存在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城镇发展备用地等。

### 3. 适宜建设区

城镇规划区、农村社区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区等。

详见附表 9。

## 第八节 镇域生态规划

###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规划

中部镇区生态服务区：中部镇区是为生态建设提供经济支撑、污染控制，建设生态人居环境是这一地区的主要功能。

北部、南部生态农业区：北部和南部的农村社区，以富硒农业、蔬菜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功能区。

###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控制

城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以上；解决水源地水库富营养化；河流水质达到博山区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划目标；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空气清洁天数在 300 天/年以上。

建立覆盖城乡，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

## 第九节 水资源保护规划

### 第三十三条 水源地保护

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为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博山镇地处太河水库保护区内，属于准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应符合《淄博市太河水库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三十四条 地下水资源保护

1. 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滥采。
2. 减少污染源排放的污水量，并降低其废水浓度。
3. 妥善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 第三十五条 水污染控制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沿河道设置监测点，以河流水质和水土流失监测为主要内容。

## 第十节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与《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进行了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博山镇涉及开元溶洞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不涉及核心范围）；博山镇南部处于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淄博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为鲁中山区土壤保持重要区，该区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水热条件较好，水土流失敏感，是土壤保持重要区域。

博山镇内规划建设用地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第三十七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已建成的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制定保护区建设管理、考核评估制度体系，加快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先进监管手段的应用，提高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水平。

## 第十一节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博山镇镇域范围内文物古迹遗址、古建筑共有 21 处，省级传统村落 3 处。

### 第三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古遗址、古城址、大型古墓葬的保护范围外缘线距文物范围为 120m，中小型墓葬为 20m；古建筑、古石刻、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保护范围外缘线距主体构筑物 30m，或主体构筑物外围墙以外 20m。陵园或者其他地面建筑物与古建筑与历史纪念建筑物等同。

禁止与保护无关的建设。

保护范围外 5—100 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 10。

博山镇文物古迹的位置由博山区文物古迹主管部门提供点位数据，规划对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在后续规划建设中应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如发现文物遗产时，应立即停止建设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保护范围不得进行新建工程或对原有建筑的改建、扩建工程。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要保护文物本身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即在绝对保护区以外划定保护范围。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需在尺度、体量、高度、色彩、材质、比例、建筑风格等方面与保护建筑协调，不得破坏原有的环境风貌，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经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严格评审。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第三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

在邀兔村、五福峪村和郭庄东村单个村落层面，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 第十二节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第四十条 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以全域为基础，统筹空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区分类推进村庄有序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1.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1)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区-县城-重点镇-一般镇-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基层村”六级城乡居民点体系，形成“组群引领、两轴串联、多点带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的网络化城乡发展格局。

(2) 推进城乡规划全域覆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推进。

(3) 优化乡村三生空间布局。统筹乡村空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乡村产业发展更有特色，公共服务更加均等，生态环境更为优质。

#### 2. 引导乡村分区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寻求共性，片区打造，构建板块发展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分区建设。

### 第四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宜居质量。

以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1.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实施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市级示范村、县级示范村“三级联创”，博山镇内上瓦泉村被评为美丽乡村，同时打造“石马——博山”线路，沿线村庄18个，核心村庄是芦家台、南沙井、朱南、杨峪及上瓦泉等5个村。

3. 开展田园建筑示范，以乡村旅游示范村等为重点，坚持整村试点、逐户改造，建设新型村落典范和鲁中传统民居典范，打造淄博地区特色乡村风貌。

### 第四十二条 城镇特色风貌建设

1. 把握整体、突出重点。

首先突出本次规划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通过滨河景观的打造、外围山体景观的保护及营造，城镇重要节点的强调来塑造城镇的整体风貌特色。

2. 继承、尊重展望。

尊重博山镇的生态环境和水体景观，在继承、延续、创新的同时，还要展望未来，规划要高起点、高标准、有深度，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3. 突出特色、文化、个性。

博山镇的山、水、城、人等主要体现实体，是博山镇魅力的体现，加之文化、历史、风情等是博山镇区别于其他城镇的名片。

4. 注重生态优先、环境利用

充分利用城镇的山水资源，通过显山、露水、增绿、透脉、弘文、辟场、留廊等手段，打造山、水、城、绿相融的川映魅力城镇和山水园林城镇。

5. 系统规划、动态塑造、弹性实施。

博山镇的风貌特色塑造必须通过系统的整体规划，在实施中要有弹性，要留有余地，保证规划的有效和顺利实施。

## 第十三节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 第四十三条 规划目标

1. 水生态方面，淄博市提出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
2. 水环境方面，主要河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
3. 水安全方面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3-5年一遇这一标准，排涝标准达到30年一遇的标准。
4. 总体建设要求，到2020年，20%的城镇建设用地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完成，2035年，80%的城镇建设用地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完成。

### 第四十四条 生态格局优化

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应对较大强度降雨的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维持城镇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明确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山、水、林、田、湖”自然空间格局。



#### 第四十五条 用地布局优化

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共水体、绿地等开放空间，应明确其名录、布局及规模。对在传统粗放式城镇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

#### 第四十六条 指标确定与分解

根据主要水系、汇水分区、防洪排涝格局、高等级公路，结合控规编制单元，将城镇建设用地划分为若干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单元，将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分解至各个管理单元。对不同用地类型、建设状态，提出低影响开发建设的建议指标。

#### 第四十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将城镇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工业+仓储+市政、公共+商业、道路、绿地等几种类型，径流总量控制率：绿地高于生活性用地、高于生产性用地、高于道路。

建设状态分为：以改造为主的旧区、整体更新重建的旧区、新建地区和已批未建地区几种类型。改造为主的旧区空间有限，低影响开发改造难度较大，径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略高于现状；整体更新重建的旧区与新建地区类似径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或高于城市总体水平；已批未建地区介于改造为主的旧区和新建地区之间，有条件的应按照新建地区要求，调整设计条件。

### 第十四节 镇域旅游规划

#### 第四十八条 总体定位

将博山打造为以乡村本真魅力为最高价值取向，以有机农业休闲为突出特色，以自驾游为核心方式的景镇一体化发展的山水田园旅游小镇。规划将博山镇打造成为：

1. 区域型休闲农业小镇
2. 博山区南部乡村自驾旅游枢纽
3. 山东省知名乡村旅游小镇
4. 中国生态旅游示范乡镇
5.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 第四十九条 功能定位

以山水生态游憩、休闲农业、特色文化体验、田园养生度假等四大功能为主体，发展乡村生态休闲旅游。

#### 第五十条 空间布局结构

利用得天独厚的山、水、石资源，以“一轴三带两区”为特色，集生态旅游、农业旅游为一体的旅游格局。

“一轴”：指将景点、景区串联起来的玉轴——淄河。

“三带”：指沿镇域内景区主要道路形成的旅游带，包括博沂路生态山水旅游带、博草路民俗文化休闲带和杨峪—瓦泉自驾游憩带。

“两区”：指北部运动休闲旅游片区、南部生态观光旅游片区。

#### 第五十一条 分区发展策略

##### 1. 博沂路生态山水旅游带

(1) 主题定位：问道博山、寻源淄河

(2) 开发思路

充分挖掘“博山根、淄水源”这一地域文化，通过开发辰巳山文化宗教旅游区，淄河源（岔道河）、游客服务中心及自驾车营地等两大引擎项目，强化博山镇作为淄博地域文化重要发祥地的文化地位，丰富博山旅游的文化内涵。同时利用淄水系、博沂路联系游客服务中心、朱家南杏山新庐、九龙山景区、薰衣草休闲庄园、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等多个生态休闲旅游项目，打造博山镇最具内涵的生态文化旅游空间带。

##### 2. 博草路民俗文化休闲带

(1) 主题定位：天地渊源、博山人家

(2) 开发思路

在发展富硒农业，开展乡村生态旅游的同时，通过开发邀兔三官庙、郑氏旧宅、谢家店竹马、青杨杭博山人家农家乐等旅游项目展示博山镇乡村民俗旅游魅力，成为体现博山镇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带状区域，为博山镇乡村旅游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 3. 杨峪—瓦泉自驾游憩带

(1) 主题定位：富硒农谷、绿活自驾

(2) 开发思路

加大上瓦泉村、天佛山生态庄园等合作社、企业的富硒农业发展规模，将该区域打造成为一条富硒农谷；同时打通该区域通往鲁山的通道，大力发展有机餐饮、绿色自驾，富硒农产品销售，最终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淄博南部山区知名的“自驾绿谷”，同时与生态山水旅游带、自驾游憩带构成博山镇乡村旅游的三大脉络。

## 第五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 第五十二条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依托原北博山镇区沿博沂路适当向北、南发展，南博山片区适当发展，镇域范围内发展重点项目，形成“一镇两片区”的发展格局。

#### 第五十三条 用地布局结构

“一镇、两轴、两片”，形成以山体绿化和河流及绿带相间的城镇生态网络。

1. 一镇：博山镇城镇中心，通过博沂路和博草路两条贯穿全境的道路以及山体绿化、河流湖泊等将规划的三个功能片区有机衔接，促进和带动博山镇的整体联动发展。

2. 两轴：沿博沂路—博草路的交通联系轴线和沿淄河的空间联系轴线。

3. 两片：北博山片区、南博山片区。

##### （1）北博山片区

北博山片区主要是原北博山镇区部分，是博山镇的经济、文化、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博山镇综合片区。

结合现代都市农业休闲市场需求，在朱西村和郭庄西村各规划一处农产品产业加工园区，用于农产品加工和展览，主要依托博山镇特色富硒农业种植，如草莓、蔬菜、中药材等。

南部结合淄河和辰巳山风景区的优美风光，打造以近郊休闲旅游为主题的旅游区，建设突出文化休闲功能的文体活动中心、娱乐设施等，以促进城镇集聚人气、展现城镇生态文化特色。

##### （2）南博山片区

南博山片区主要是原南博山镇区部分，包括生活居住区、商业中心等，主要是突出生活、旅游、服务功能。

依托马家沟有机果品、上瓦泉有机黄桃等特色农业资源在下庄规划一处农产品加工园区，以满足南部片区农业市场需求。

结合三水源生态旅游区、马家沟生态谷构建以滨水休闲、文化体验、主题度假、亲水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旅游度假康养区。

##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 第二十七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为 42.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82%，人均建设用地 21.47 平方米。

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两个区域，即北博山居住区、南博山居住区。

##### 1. 北博山居住区

规划主要以整合、开发为主，完善配套设施及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的质量，通过房地产开发大力推进住宅商品化建设，对于现状零散和独立布置的简陋住宅进行拆迁和调整，优化镇区的总体布局，塑造淄河两侧沿岸优美的自然景观与建筑景观。

##### 2. 南博山居住区

在规划中结合功能布局，建设设施完善、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居住小区；新区建设与旧村改造相结合，村镇住宅向城市居住区标准住宅过渡。

#### 第五十四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78.8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4.57%，人均建设用地 39.44 平方米。

##### 1. 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在原北博山镇政府的基础上设立博山镇的行政中心，将成为博山镇综合性、高效率的新行政中心。在南博山片区结合片区中心设立旅游服务中心。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3.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6%，人均建设用地 1.56 平方米。

##### 2. 教育机构用地

将北博山中学（包含小学）在原来基础上扩建，为北博山片区适龄学生服务。现状金晶学校保留，为南博山片区适龄学生服务。

通过合校并点，进行规模办学，镇区最终形成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幼儿园 2 所。

规划教育机构用地 9.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8%，人均建设用地 4.77 平方米。

##### 3. 文体科技用地

在北博山片区，结合规划居住区中心设置 1 处文体科技用地；结合镇政府北侧用地设置 1 处旅游配套设施用地；在南博山片区，在博草路西侧设置 1 处文体科技用地，结合原镇政府用地设置 1 处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三水源生态旅游区的建成，成为博山镇旅游业的发展的契机；同时结合马家沟生态谷的发展，共同打造博山镇南部生态观光旅游的重要节点。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为 55.8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46%，人均建设用地 27.90 平方米。

#### 4. 医疗保健用地

保留北博山片区的卫生院，并适当扩大其规模，为北博山片区提供就医服务。保留南博山片区的卫生院和综合养老中心，就近服务南博山片区的居民。

规划医疗保健用地 1.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5%，人均建设用地 0.86 平方米。

#### 5. 商业金融用地

在北博山片区，结合居住区中心规划、博沂路两侧建设新的城镇商业金融中心。

在南博山片区，依托博草路布置相对大型的综合商场、超市等以及沿街商业，使其更好的为对外人流以及镇区居民服务，形成功能完善、特点鲜明的配套服务中心。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为 6.8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9%，人均建设用地 3.41 平方米。

#### 6. 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设置2处集贸市场。在北博山片区，规划在博沂路和环北路交叉口东北结合汽车站用地建设1处集贸市场用地，在南博山片区，规划在博草路西侧设置1处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集贸市场用地 1.8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3%，人均建设用地 0.94 平方米。

#### 第五十五条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

博山镇大力发展富硒农业种植，如草莓、蔬菜、中药材等产品需要深加工，规划在朱西村、郭庄西村和下庄分别设置 1 处农产品加工园区，用于农产品加工和展览。

规划设置两处工业用地，主要为山东机械厂 706 分厂项目、山东时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42.6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70%，人均建设用地 21.34 平方米。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4.20 公顷，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38.48 公顷。

#### 第五十六条 对外交通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对外交通用地面积达 5.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1%，人均建设用地 2.97 平方米/人。

#### 第五十七条 道路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镇区道路广场用地 28.1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33%，人均建设用地为 14.06 平方米/人。其中，道路用地 27.26 公顷，广场用地 0.86 公顷。

#### 第五十八条 工程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镇区工程设施用地 7.5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30%，人均建设用地为 3.77 平方米/人。其中，公用工程用地 5.93 公顷，环卫设施用地 1.17 公顷，防灾设施用地 0.43 公顷。

镇区远期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表（2035 年）详见附表 11。

### 第三节 四线控制规划

#### 第五十九条 规划黄线

本次规划中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12。

#### 第六十条 规划绿线

本次规划中绿线指博山镇区内各类绿地和广场用地范围的控制界线。绿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13。

#### 第六十一条 规划蓝线

本次规划中蓝线是指淄河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控制区内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域；不得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进行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淄河（镇区段）两侧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30 米（包含河堤）的河道保护宽度控制，河道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其他保留水系及新开挖水系的保护宽度不低于 10 米。

#### 第六十二条 规划紫线

本次规划中紫线指博山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10。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六十三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火车站，仓储用地结合火车站布置。

规划在北博山片区结合现状设置长途汽车站一处，与区间公交站结合布置。

#### 第六十四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由干路和支路两个级别组成。镇区规划主要道路详见附表 14。

##### 1. 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

##### 2. 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9-12 米。

####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1. 加油站

规划设置 2 处加油站，其中保留南博山片区南部的加油站，并适当扩大其规模；另在北博山片区北侧入口处规划 1 处加油站。

##### 2. 停车场

规划在北博山片区结合集贸市场和长途汽车站设置 1 处停车场，在南博山片区靠近集贸市场和火车站，设置 1 处停车场。

#### 第六十六条 公共交通规划

结合北博山片长途汽车站和南博山片的停车场各设一个临时公交站场，为镇区公交车辆的停放、检修、保养所用。

#### 第六十七条 广场规划

在北博山片区设置 1 处广场用地，用地面积 0.86 公顷。

###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 第六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公共绿地面积 22.0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67%，人均 11.04 平方米。

##### 1. 公共绿地

以滨河公共绿地和广场绿地为主。

规划结合辰巳山自然景观优势，设置辰巳山公园一处。

##### 2. 居住区绿地及专用绿地

为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应建立各级居住区公共绿地，充分利用零散用地种植花木，美化

城镇生态环境，基本没有裸露泥土。在工业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公共建筑用地的范围内，绿化覆盖率不低于总面积的 30%。

##### 3. 镇区绿化

镇区绿化建设应加强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的控制。

##### 4. 生态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镇区过境交通设施两侧、铁路两侧、高压走廊与城镇生活区毗邻处以及规划镇区外围。

##### 5. 道路绿带

主要景观道路两侧安排 10 米的防护绿化带。

##### 6. 绿化配置

镇区绿化配置充分发挥绿化的功能，合理选择树种及地被植物形成融乔、灌、草这一体的立体绿化空间。

#### 第六十九条 景观系统规划

##### 1. 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景观系统结构：“两心两轴一带多点”。

两心：以辰巳山和玉皇山为景观中心；

两轴：依托省道博沂路和博草路形成的景观轴；

一带：依托淄河形成的绿化景观带；

多点：结合社区内公共绿地形成的景观节点。

##### 2. 景观体系

景观体系由自然景观体系和人文景观体系构成。

自然景观体系主要包括：大环境生态绿化、河流水系、农田生产斑块、林地；

人文景观体系主要包括：街道、广场、主题公园景观风貌、城镇整体轮廓、景观视廊、建筑风貌。

##### 3. 主要景观轴线

镇区内的主要道路形成主要的景观轴线，沿轴线形成良好的绿化环境，体现博山镇的整体景观面貌。

作为轴线的博沂路、博草路、淄河，是展现博山镇景观风貌的主要窗口，所以要严格控制沿路两侧各类建设活动。

#### 4. 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主要是在绿地、商场、厂区等地方建设布置一些标志性的景观构筑物或建筑物，对景观起到导向作用，控制景观沿城镇的主轴线延伸。

### 第六节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 第七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 8358 立方米/日。

2. 供水水源：谢家店在建一处水厂，在南、北博山片区设置 1 处供水站。

3. 给水管网规划：根据用水量并考虑城镇管网系统的合理性，规划主供水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提高供水可靠性。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供水方式，以提高供水保障率。

#### 第七十一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排放量：污水总量 7100 立方米/日。

3. 污水厂规划：规划将新建污水处理厂两处，分别位于南、北博山片区。

4.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污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须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凡含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不允许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

#### 第七十二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 雨水设计流量

规划采用淄博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 P 为 1 年，地面汇流时间为 1.5 小时。

##### 2. 雨水管道布置

雨水管道敷设较为灵活，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为 0.7—1.8 米，顺地势就近将雨水排入河道。

#### 第七十三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 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远期镇区用电负荷为 2.03 万 KW。

#### 2.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的 35KV 变电站，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调整全镇内 10KV 中压配电网，降低线损，提高供电可靠性。

#### 3. 供电线路规划

(1) 采用三级供电模式：35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0.4KV 配电房。

(2) 镇区按二级负荷要求进行供电规划设计。

(3) 规划要求，中、低压配变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公用配电房和专用配电房；10 千伏及以下的配电网全部规划入地，电缆沟沿道路人行道敷设（近期过渡允许采用规整杆路沿道路架设），同一走向的中、低压电缆应同沟（或同杆）。

#### 第七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电话预测：规划镇区电话为 1.2 万部。

规划期末镇区电话交换机安装容量为 1.4 万门。

2. 电信规划：规划新建电信模块局 2 处，电信模块局应大力发展接入网设备，电话用户 500 个以上需设一个接入网站，电信光缆接入小区。

3. 邮政规划：规划结合电信局设置邮政局所，承担整个博山镇的邮政业务。

4. 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

#### 第七十五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负荷预测：镇区总采暖热负荷：47.1MW。

2. 热源规划：规划远期在北博山片区中部、淄河北侧和南博山片区北侧各设置热力站 1 座。

3. 管网系统：规划以高温水管网供热，居民及公共建筑采暖引入高温水管网，经水-水换热站将高温水暖转换为低温水暖。规划供热管道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网布置一级主干管网。

#### 第七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镇区总用气量为 6000 立方米/日。

2. 气源规划：规划在南、北博山两个片区中部分别设置 1 处汽化站。

3. 管网规划：规划以中压管网供气，中压一级供气系统通过设置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节；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远期待条件

成熟时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 第七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七十七条 镇区环境规划

依据《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界定，生态走廊依托沾临高速划定，总宽度 500-1000 米，通风廊道依托沾临高速划定，总宽度不小于 500 米。在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控制范围内，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保护生态发展。

保护和建设沿河、沿水渠、沿路的生态林带，以此为重要的生态廊道，连接镇域内林地、农田等重要的生态基质，形成网络状、复合的生态空间系统。

#### 1. 环境分区

(1) 一类标准区：这些地区包括公共绿地、广场、行政管理用地，该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噪声执行昼间 55db（A），夜间 55db（A）标准。

(2) 二类标准区：这些地区主要指居住用地、文体科技用地、医疗保健用地，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昼间 60db（A），夜间 55db（A）标准。

(3) 三类标准区：这些地区主要指商业金融用地、集贸市场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三级标准，噪声执行昼间 65db（A），夜间 60db（A）标准。

(4) 四类标准区：这些地区主要指工业用地、相应的仓储用地以及交通枢纽、干线，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四级标准，噪声执行昼间 70db（A），夜间 60db（A）标准。

#### 2. 水污染综合治理

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于有污染性的工业的水污染进行重点整治，其工业废水排放到污水收集管道应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 3. 水环境保护

重点加强重要河流和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全区域水环境保护控制。严禁工业废水和生活

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河道，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河道。

#### 4. 噪声污染控制

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噪声源、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源，建立噪声达标区，确保居住区环境安静。增大城市绿化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合理组织城市交通和过境交通，降低非交通干道的交通噪声，城市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在北博山片区南部规划一处固体废物处理场，用地面积 0.68 公顷。

### 第七十八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镇区垃圾量为 24.0 吨/日。

#### 2. 垃圾收集方式

垃圾收集全部采用分类收集。建设一批具有压缩功能的密闭式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为主。

镇区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在居住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为 70 米，每天由专人定时清运。

规划设置 2 座垃圾中转站，分别位于北博山片区北部和南博山片区北部。

#### 3. 公厕

规划共设置 5 座公共厕所。

#### 4. 粪便处理

在未建有污水处理厂地区要设化粪池，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才可进入污水管，防止粪便直接排入水体，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和由于粪便污染引起传染病的可能性。

#### 5. 其他环卫设施

(1) 配备垃圾运输车、洒水车、吸粪车、清洁扫地车（大型、小型）辆。

(2)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按工作范围内每 0.3-1.2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个作息场所。每处建筑面积 20—150 平方米。

(3) 规划设环境卫生管理站 2 个，分别位于两个片区。用地面积约 2000-3000 平方米。

(4) 环卫专用车辆、设施及通道规划：环卫专用车辆远期 4 台（其中包括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清扫车等）。

## 第八节 消防规划

### 第七十九条 消防设施规划

1. 规划消防指挥中心位于博沂路东侧，与镇政府行政办公管理机构同设。
2. 规划设置消防站一处，位于北博山片区、博沂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0.43 公顷，该站服务周边区域。
3. 利用镇区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 米，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4. 消防给水  
镇区消防供水采用城镇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的方式。水量、水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
5. 消火栓  
沿主干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 第八十条 防洪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及防洪标准，镇区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超高 1.5 米设防，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超高 1.5 米校核。

### 第八十一条 山地灾害的防治对策

1. 将山地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
2. 山地灾害以防为主。
3. 开展山地灾害的监测预报工作。
4. 重点治理城镇山地灾害。
5. 开展山地灾害重点危险区内居民的搬迁的试点工作。
6. 山地灾害防治与发展山区经济相结合。
7. 开展山地灾害保险试点工作，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8. 开展防灾减灾教育，树立防灾意识。

### 第八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

#### 1. 抗震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及相应专业规范中七度区标准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2. 避难场地规划

规划镇政府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按 II 类标准建设，配置综合应急设施。可安置受助人员 10-30 天以上。设置抢险救灾营地、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等。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选择城镇内公园、广场、体育场，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步行 1 小时可以到达。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选择城镇内小公园、小广场、街头绿地，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0.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步行 10 分钟可以到达。

#### 3. 疏散通道

抗震主要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次要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7 米。镇区以城镇对外交通干线及城镇主干路作为疏散通道。

#### 4. 生命线工程保障及次生灾害防治措施

城镇生命线工程抗震防灾规划的重点是：交通干线中不易修复的桥梁、主要输供电设备、重点医院、广播、电视、通讯工程、供水构筑物及供水主要管道、粮食供应及消防设备等。

城镇生命线工程的各单位及工矿企业，都要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要经常督促检查，予以落实，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实施。

供电、供水、通讯、消防、重点医院、粮食都要有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设施物品、器械和备用电源，并做好平时的维修保养，备用物资要平震结合，定期周转，防止变质和损坏。

### 第八十三条 人防规划

#### 1. 人防设施规模

镇区留城人数按照规划镇区人口的 30% 计算，人均 1 平方米。

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 1.0% 考虑。

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 2‰ 计算。

## 2. 指挥所工程建设

镇区设指挥所 1 处，与镇政府行政办公管理机构同设，与人员隐蔽工程合建。

## 3. 医疗救护工程

设置救护站 2 处，分别位于北博山片区和南博山片区的卫生院。

## 4. 地下空间开发

结合城市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工厂、电厂、水厂、油库、气库和地下商场、停车场、文娱活动场所，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城镇地下工程的建设必须按照人民防空设计要求设计。

## 第十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八十四条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与规模

1. 规划期限为 2019—2025 年。
2. 近期城镇人口规模为 1.22 万人。

近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32.3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190.48 平方米/人。

### 第八十五条 近期建设重点

#### 1. 居住区规划

北博山片区：近期居住区建设分为新区建设和旧村改造。旧村改造重点对现有北博山村、谢家店村等住宅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南博山片区：结合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重点对南博山火车站及其附近村庄进行改造，提升该区域整体的居住环境。

规划近期居住用地 71.6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0.83%，人均建设用地 58.73 平方米/人。

#### 2. 公共设施规划

##### (1)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近期范围内对镇政府各设施进行保留。

##### (2) 教育机构设施

近期教育设施的建设主要是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通过用地置换适当扩大学校的用地范围，以及完善学校内部设施。

##### (3) 文体科技设施

于北博山片区内新建一处娱乐用地，完善文体设施的配置，满足居民文化生活的需求。近期新建山东三水源旅游项目，带动博山镇第三产业的发展。

##### (4) 医疗保健设施

规划近期保留现有北博山镇卫生院和南博山卫生院，并加大对医院内部设施的改造，配套相关的医疗设备和人员，大力推广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满足博山镇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

##### (5) 商业金融设施

近期规划主要对博沂路、博草路沿线两侧的商业结合道路整治进行适当的改造。同时结合旧村改造，新建配套的商业设施。

规划近期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68.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51%，人均建设用地 56.21 平方米/人。

#### 3. 生产设施规划

近期基本完成镇区博沂路沿线及其它分散的小型工业的搬迁或拆除工作，完善产业园区的工业布局，加快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远期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打好基础。

建设朱西和下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用于周边富硒农产品的加工和展览。

规划近期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为 67.5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07%，人均建设用地 55.38 平方米/人。

#### 4.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1) 道路工程设施建设

拓宽整治现有道路，结合旧村改造，新建城镇部分道路。重点建设博沂路与居住区之间的联系道路、镇区内部各功能用地之间的联系道路及居住区内部支路。

依托现有的部分道路基础修建镇区部分地段，以理顺和提升博山镇的交通能力，缓解博山镇的交通压力。

规划近期对外交通用地面积为 3.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0%，人均建设用地 2.85 平方米/人。

##### (2) 公用工程设施建设

给水工程建设：谢家店水厂在建，同时在两个片区各规划一处供水站，完善供水设施的



配置，以满足镇区供水需求。

**排水工程建设：**加快雨水管网的建设，在博沂路及中心路上铺设新的雨水管沟。在两个片区各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逐步推进污水管道敷设。

**电力工程建设：**规划近期保留现状变电站，以 10KV 电压出线供全镇用电。近期对镇区 10KV 线路进行整治、更新及改造工程，降低线损，提高供电可靠性。

**邮政工程规划：**规划近期保留现状邮政所和电信支局，并结合网通公司承担整个博山镇的邮政业务。

规划近期工程设施用地 1.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3%，人均建设用地 1.01 平方米/人。

#### 5. 环境保护与生态工程建设规划

在北博山片区南部规划一处固体废物处理场，用地面积 0.68 公顷。

规划近期公共绿地面积为 2.6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4%，人均建设用地 2.17 平方米/人。

完善、提升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为城镇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结合淄河流域的整治，建设防护林带及生态绿地。逐步形成完善的绿化景观系统，主要是对穿越镇区的水系两侧公共绿带以及镇区内部小公园的建设。

镇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表（2025 年）详见附表 1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详见附表 16。

## 第十一节 远景建设规划

### 第八十六条 用地发展方向

依托规划远期所确立的建设格局，维持围绕辰巳山和淄河的城市用地建设策略，推进城镇建设的跨越发展，组织核心片区的建设；同时以博沂路和博草路为城市发展中轴，强化两个片区的沟通和联系，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及城市建设用地的整合。

### 第八十七条 镇区发展规模

博山镇远景城镇人口规模按 2.4 万人进行控制，远景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2.6 平方公里。

##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第八十八条 实施建议

1. 统一管理，集中开发。
2. 加强各层次规划衔接。
3. 强化规划管理和宣传。
4. 加强城镇土地管理。

### 第八十九条 实施措施

1. 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明确和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做为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制性内容，并结合《行政许可法》严格管理。
2. 本规划批准后由博山镇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3. 加强城镇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切实落实公众参与，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4. 突出重点，优先发展镇区，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沟通城乡，引导农民向镇区、中心村集中。
5. 创造镇区的经营和生产环境，发展第三产业，吸纳更多农民进镇。
6. 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丰富小城镇文化内涵，扩大服务范围，引导农民改变生活方式，更新思想观念，提高生活质量，使农民享受城市精神文明，推动社会进步。
7. 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建设标准，提高小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认真做好重点地段的详细规划，以便更好地指导建设。

##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相关文件）三部分。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划由博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博山区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划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表

附表1 规划社区情况一览表

名称		社区名称	村庄名称	人口规模（人）	安置点
城镇聚合型社区	小城镇聚合型	北博山片区	北博山村、谢家店村、王家庄	10000	镇区
		南博山片区	南东村、南西村、南中村、尹家峪村	10000	
村庄聚合型社区	多村合并型	朱家社区	朱家东村、朱家西村、朱家南村、朱家北村	3650	朱家南村
		邢家社区	南邢家村、北邢家村、中邢家村	2380	南邢村
		郭庄社区	郭庄东村、郭庄西村	2500	郭庄东村
		下庄社区	下庄村、东瓦峪村、西瓦峪	3080	下庄村
		下瓦泉社区	中瓦泉村、下瓦泉村	1690	下瓦泉
		结老峪社区	马家沟村、上结老峪村、下结老峪村	1080	马家沟村
	村庄直改型	邀兔社区	邀兔村	2580	本村
		洪山口社区	洪山口村	2640	本村
	村企联建型	圣世达社区	圣世达社区、井峪村	2090	圣世达社区

附表2 基层村情况一览表

建设模式	数量	村庄名称	人口规模（人）
基层村	10	张家台村	440
		上瓦泉村	850
		郑家村	500
		石泉村	850
		五福峪村	1480
		青杨杭村	600
		杨峪村	780
		五老峪村	1250
		刘家台村	440
		上庄村	1130

附表3 社区远期规划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一览表

社区名称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适宜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北博山片区	4919	10000	109.47	---
南博山片区	3540	10000	118.71	---
朱家社区	4350	3650	29.2	---
邢家社区	1244	2380	19.0	---
郭庄社区	3558	2500	39.5	郭庄东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下庄社区	3772	3080	24.6	---
下瓦泉社区	1810	1690	13.5	---
结老峪社区	1137	1080	8.6	---
邀兔社区	2711	2580	20.6	邀兔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洪山口社区	1722	2640	21.1	---
圣世达社区	1840	2090	16.7	---

注：现状人口为2018年底人口统计数字。

附表4 基层村远期规划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一览表

社区名称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适宜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张家台村	680	440	3.5	---
上瓦泉村	1217	850	6.8	---
郑家村	952	500	4.0	---
石泉村	674	850	6.8	---
五福峪村	2014	1480	11.7	五福峪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青杨杭村	718	600	4.8	---
杨峪村	987	780	6.2	---
五老峪村	432	1250	10.0	---

社区名称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适宜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刘家台村	418	440	3.5	——
上庄村	920	1130	9.0	——

附表5 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m <sup>2</sup> /千人）		一般规模（m <sup>2</sup> ）		配置规定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社区管理设施	1	公共服务中心	—	200	—	≥500	包括行政审批、社区警务、人口管理、计划生育、人民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村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招收机构等
	2	物业管理	15	—	50-100	—	包括房管、维修、绿化、环卫、保安、家政
教育设施	3	幼儿园	100-150	100-150	6班 600-800	6班 ≥1500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执行
					9班 1200-1500	9班 ≥2000	
					12班 2000-2500	12班 ≥3000	
	4	小学	400-600	600-800	教学点≥1500	教学点≥3000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12班 ≥3000	12班 ≥6000						
文体设施	5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0	—	300-1000	—	可与社区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6	文体活动场地	—	200	—	500-2000	包括青少年活动、老人活动、体育康乐等设施，与公共绿地相结合
卫生养老设施	7	卫生室	20	—	80-200	—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筑一体设置
	8	幸福院	≥150	≥400	≥400	≥1400	应满足日照要求，并配置独立活动场地
商业设施	9	农贸市场	50	—	—	200-500	批发销售粮油、副食、蔬菜、干鲜果品、小商品
	10	其他商业	350	—	—	1000-3500	可包括农资站、品牌连锁超市、邮政所、银行储蓄所、理发店、饭店、快递网点等，规模与内容以市场调节为主
其他公用设施	11	农机大院	—	200	—	600-2000	农机大院可作为粮食晾晒场地使用
	12	礼事堂	—	—	100	300	用于农村居民集中举办红白喜事的公共场所

附表6 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中心村	基层村	备注
农村 社会 管理	社会事务受理中心	●	◎	在公共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警务室	●	◎	
	农业科技站	●	---	
	劳动保障服务站	●	---	
公共 福利	幸福院	●	◎	---
	日间料理中心	●	◎	---
公共 活动	公园绿地	●	◎	---
	公共活动场所	◎	◎	可与户外运动场结合
公共 卫生	卫生室	●	◎	可进入公共服务中心
文化 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可进入公共服务中心，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
	互联网信息服务站	●	◎	
	图书阅览室	●	◎	
	户外运动场	●	●	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
教育 设施	小学	◎	◎	---
	幼儿园	●	◎	---
商业 设施	农贸市场	◎	◎	---
	餐饮店	●	◎	---
	便民超市	●	●	可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邮政所	◎	---	---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表示不须配置。

附表7 农村新型社区市政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配置规定
交通设施	道路	——	社区级道路红线 8-15 米；组团级道路红线 6-10 米；宅前道路红线 4-6 米；社区与外部道路连接公路等级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
	停车场库	——	设置标准为 1.0 车位/户。
	公交站点	10-30	——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设置标准为 1 个/100 户。
	垃圾转运站	30-100	设置在与住宅有一定防护距离的独立场地。
	公厕	≥25	与文体活动场地结合设置。
给排水设施	供水站	≥100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	≥500	按规划设置，因地制宜，可集中，可分散。
燃气设施	CNG 或 LNG 供气站	2000	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按照社区的不同类型和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6000	
	沼气池	——	
供热设施	锅炉房	≥1800	根据社区的不同类型和实际情况，确定热源形式和规模，可采用集中供热的社区合理布局热力站和供热管网。新建采暖建筑应符合节能建筑设计标准。
	热力站	≥150	——
其它基础设施	路灯	——	沿主要道路和室外活动空间设置。
	公共消防器材箱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500 米；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沙、消防斧、消防栓扳手等消防器材。
	消火栓	——	沿主要道路设置。
	园林绿化	——	应建设一个中心绿地和 2 个以上小型公共绿地，中心绿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30%。
	视频监控	——	在主要公共场所、主要道路两侧设置。

附表8 新农村市政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中心村	基层村	备注
环卫设施	公厕	●	●	
	垃圾收集站	●	●	
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	●	◎	
	公交站点	◎	◎	
给水排水设施	供水站	●	◎	
	污水处理设施	●	◎	
热力燃气设施	太阳能或环保锅炉或热泵	●	◎	
	沼气发生池	●	◎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表示不须配置。

附表9 空间管制分区控制表

空间管制分区	范围	管制要求
适宜建设区	①博山镇镇区规划区； ②农村社区居民点； ③城镇建设区周围的盐碱地。	按照镇规划标准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不得突破 120 m <sup>2</sup> /人；本区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提前废弃、撂荒，对于占而不用农用地必须依法收回。
限制建设区	①地下资源开采区； 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③河湖湿地生态控制区； ④一般农田区。	以《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条例为依据，梳理整合现有生态景区空间，实施有利于环境改善与文物保护单位质量提高的空间整治措施；加强对生态景观资源的综合保护力度。
禁止建设区	①基本农田保护区； ②地质灾害易发地区； ③高压线防护带范围内； ④河流两侧防护林带； 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区。	在各级管理机构的管辖下，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一切行为。并明确乡域的基本农田范围，并遵照国家有关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要求，对用地进行强制性监督控制，严禁任何侵占基本农田用地的建设和活动。

附表 10 文物古迹保护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代	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近现代	刘家台中共博山县委旧址	近现代	市级	博山镇刘家台村	院墙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 米
2	古建筑	辰巳山庙群	隋、唐	市级	博山镇王家庄村	庙群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3	古建筑	洪福山庙	明、清	市级	博山镇洪山口村	本体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4	古建筑	邀兔三官庙群	明至民国	市级	博山镇邀兔崖村	院墙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5	古建筑	笔架山庙群	明至民国	市级	博山镇南博山东村	庙群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6	古建筑	任浚故居	清	市级	博山镇下庄村	院墙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 米
7	古建筑	九龙山庙群	清	市级	博山镇北博山村	庙群四周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8	重要史迹	谢家店辛泰铁路大桥	1972	市级	博山镇谢家店村	桥体四周外扩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9	古建筑	朱家庄三皇庙	明洪武（1370）	区级	博山镇朱家庄村	从现遗址起，东西南北至 30 米内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0	古建筑	南中村徐氏民居建筑群	清乾隆	区级	博山镇南中村	从现遗址起，东西南北至 30 米内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1	古建筑	郭庄东庵	明末清初	区级	博山镇郭庄东村	从现遗址起，东西南北至 10 米内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2	古墓葬	任俊墓	清	区级	博山镇火车站东南约 50 米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3	古建筑	砚台山庙群	明清	区级	博山镇南西村砚台山（九台山）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4	重要史迹	马骏烈士故居	清末民初	区级	博山镇青杨杭村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5	重要史迹	马骏烈士墓	中华民国	区级	博山镇青杨杭村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6	重要史迹	下庄烈士陵园	抗战时期	区级	博山镇下庄村西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7	古遗迹	丁香山炉姑庙旧址	明清	区级	博山镇刘家台村丁香山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3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8	古建筑	上瓦泉村白衣殿	明	区级	博山镇上瓦泉村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19	古建筑	下庄玉皇庙	明	区级	博山镇下庄村西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20	古建筑	郭庄东村观音庙	清	区级	博山镇郭东村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21	近现代	石泉水渠	20 世纪 70 年代	区级	博山镇石泉村北	文物本体边界线四周 3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边界起四周 100 米



附表 11 镇区远期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表（2035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二类居住用地		R2	42.95	18.82	21.47
2	公共设施用地		C	78.88	34.57	39.44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3.11	1.36	1.56
		教育机构用地	C2	9.54	4.18	4.77
		文体科技用地	C3	55.80	24.46	27.90
		医疗保健用地	C4	1.72	0.75	0.86
		商业金融用地	C5	6.83	2.99	3.41
	集贸市场用地	C6	1.88	0.83	0.94	
3	生产设施用地		M	42.68	18.70	21.34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4.20	1.84	2.10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M4	38.48	16.86	19.24
4	对外交通用地		T	5.95	2.61	2.97
5	道路广场用地		S	28.12	12.33	14.0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27.26	11.95	13.63
		广场用地	S2	0.86	0.38	0.43
6	工程设施用地		U	7.53	3.30	3.77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5.93	2.60	2.96
		环卫设施用地	U2	1.17	0.51	0.59
		防灾设施用地	U3	0.43	0.19	0.22
7	公共绿地		G1	22.07	9.67	11.04
8	总计			228.18	100	114.09
9	发展备用地		——	2.42	——	——

注：1. 博山镇是发展农业的旅游型城镇，因而农业服务设施用地和文体科技用地较多，从而使其他用地所占比例较小。2. 规划 2035 年镇区人口 2.0 万人。

附表 12 黄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市政设施名称	位置	黄线范围（具体范围见图）	所在片区
1	供水站	博沂路以北，淄河以西	1.99 公顷	北博山片区
		博草路以南，张杨路以东	0.31 公顷	南博山片区
2	污水处理厂	博沂路以南，淄河以东	0.40 公顷	北博山片区
		片区北部，博草路以西	0.16 公顷	南博山片区
3	35KV 变电站	博沂路以北，淄河以东	0.28 公顷	北博山片区
4	邮政、通信	博沂路以东，淄河以北	0.35 公顷	北博山片区
		片区北部，博草路以西	0.74 公顷	南博山片区
5	汽化站	北石路以北、淄河以北	0.25 公顷	北博山片区
		博草路以南，张杨路以东	0.22 公顷	南博山片区
6	热力站	博沂路以北，淄河以东	0.24 公顷	北博山片区
		片区北部，博草路以西	0.30 公顷	南博山片区
7	加油站	片区北部，博沂路以东	0.22 公顷	北博山片区
		片区南部，博草路以南	0.46 公顷	南博山片区
8	垃圾中转站	片区北部，博沂路以东	0.20 公顷	北博山片区
		片区北部，博草路以西	0.30 公顷	南博山片区
9	固体废物处理场	片区南部	0.68 公顷	北博山片区
10	消防站	博沂路以南，淄河以东	0.43 公顷	北博山片区
11	长途汽车站	片区北部，博沂路以西	0.87 公顷	北博山片区

附表 13 绿线控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控制段	控制范围
防护绿地	镇区道路	镇区段	根据道路等级和道路宽度确定控制宽度，主干路两侧沿道路红线后退控制 10-15 米，沿规划的道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防护绿地，现状主干路、干路两侧已有的建设继续保留
滨水绿地	淄河	镇区段	两侧新开发的建设用地根据水系宽度按 30 米要求控制，水系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
公园绿地	北博山公园	——	3.51 公顷
	其他组团公园	——	位于组团中心，单个面积控制在 1-2 公顷
广场用地	——	——	0.86 公顷

附表 14 镇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类别	红线宽度
博沂路	省道	24 米
博草路	省道	24 米
北石路	干路	16 米
口南路	干路	16 米
洪固路	支路	12 米
朱西路	支路	12 米
北福路	支路	12 米
张杨路	支路	12 米
南峪路	支路	12 米
博池路	支路	12 米
杨瓦路	支路	9 米
规划道路	支路	9-12 米

附表 15 镇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表（2025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71.65	30.83	58.73
2	公共设施用地		C	68.58	29.51	56.21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4.54	1.95	3.72
		教育机构用地	C2	5.99	2.58	4.91
		文体科技用地	C3	51.23	22.04	41.99
		医疗保健用地	C4	1.10	0.47	0.90
		商业金融用地	C5	5.33	2.29	4.37
	集贸市场用地	C6	0.39	0.17	0.32	
3	生产设施用地		M	67.56	29.07	55.38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49.16	21.15	40.30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M4	18.40	7.92	15.08
4	对外交通用地		T	3.48	1.50	2.85
5	道路广场用地		S	17.24	7.42	14.13
6	工程设施用地		U	1.23	0.53	1.01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0.56	0.24	0.46
		环卫设施用地	U2	0.67	0.29	0.55
7	公共绿地		G1	2.65	1.14	2.17
8	总计			232.39	100	190.48
9	发展备用地			—	2.42	—

备注：规划 2025 年镇区人口 1.22 万人。

附表 16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面积、规模
1	朱西农产品产业加工园	朱西大洼崖	规划占地 300 亩，计划入驻全镇铸造、泵类、机械加工等行业企业
2	孝水源	郭西金乡机械厂周边	规划占地 20 亩，建设猕猴桃深加工生产线、气调库、物流中心等猕猴桃深加工设施
3	博山政府开发旅游配套	北博山政府西北侧、南博山镇政府	——
4	北博山污水处理厂	北博山	规划占地 40 亩，建成后处理全镇各村生活污水
5	谢家店水厂	靠近谢家店村进行落实	规划占地 30 亩，新建厂房一宗，用于生产净化饮用水
6	北博山固废处理厂	原北博山安顺石料厂	规划占地 10 亩，处理全镇建筑垃圾
7	鲁青扩建	青杨杭 32 亩王家庄 10 亩	规划占地 42 亩，建设智能化包装生产线
8	南博山聚集区	镇政府东侧地块	规划占地 34 亩，完善建设南博山居民点各类生活配套设施
9	下庄农产品产业加工园	907 线以东、706 进厂路以北	规划占地 250 亩，计划入驻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
10	三水源一期/三水源	五老峪	规划占地 650 亩，发展康养旅游
11	马家沟鲁中生态谷	马家沟	规划占地 135 亩，发展康养旅游
12	上瓦泉/王金成	上瓦泉	规划占地 10 亩，建设榛子深加工生产厂区
13	山东机械厂 706 分厂项目	博沂路以东	规划占地 25 亩
14	山东时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南博山片区	规划占地 38 亩